

銘傳大學八十九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八月二日 第四節

法律 轉二

中華民國憲法 試題

不得參考任何資料

一、所謂『扁、唐體制』，其與我國憲政替至是否有所契合或衝突？（本題 35 分）

二、試舉出我國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亡之基礎者，並說明其意義。（三十五分）

三、台北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微收，市民張三認為此舉違反租稅法律原則，要向大法官聲請解釋，其程序為何？試述之。（三十分）

〈試題完〉